

我国职业体育共同治理机制研究

马斌虎¹, 金宗强²

(1.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基础课部, 天津 300350;

2. 天津体育学院 国际交流处, 天津 300381)

摘要:随着我国体育职业化进程的加快,各利益主体之间的矛盾也日益凸显,为更好地协调与均衡各方利益关系,有必要建立科学合理的共同治理机制。依照我国职业体育利益相关者的关系图谱和我国职业体育共同治理的组织结构,将共同治理机制划分为内外两部分并加以探讨。认为内部治理方面,要明确确定型利益相关者的治理结构,完善职业体育联赛的产权结构,改革职业体育俱乐部的股权结构,健全职业体育的监管机制和改革各利益主体利益分配和协调机制。外部治理方面,要加强沟通合作,营造良好的职业体育联赛舆论环境;秉持“互利共赢”的理念,与赞助商形成利益共同体;规范引导观众行为,优化竞赛环境。为我国职业体育发展提供借鉴。

关键词:职业体育联赛;共同治理机制;利益相关者;利益分配;结构;组织;监管;竞赛环境

中图分类号: G80-05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3596 (2018) 03-0047-05

职业体育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彼此间利益矛盾错综复杂且日益加剧。协调与均衡各方利益关系,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格局,影响着我国职业体育的可持续健康发展^[1]。因此,建立健全我国职业体育多方利益相关者的共同治理机制成为亟待关注的现实问题。

1 我国职业体育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的组织结构

我国职业体育的共同治理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既要遵循市场规律,又要兼顾国家奥运争光战略的实际情况,因此首先要理顺各利益相关者的关系,建立有中国特色的职业体育共同治理组织结构。各结构要素在这一组织中的职责与分工如图1:

(1) 利益相关者代表大会是我国职业体育联赛的最高权力机构,它按照一定的原则,由国家

体育总局、单项体育协会、联赛公司、联赛组织等构成。主要负责界定职业体育联赛的产权归属,制定完善的利益分配制度、俱乐部准入制度、运动员限薪制度、转会制度、联赛监管制度等,其工作目标是确保我国职业体育的健康、有序、稳定发展,使我国职业体育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诉求得以顺畅表达与沟通畅通。

(2) 国家体育总局负责对职业体育进行宏观调控,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政策文件,指引、把控我国职业体育的发展方向,规范监管单项体育协会。

(3) 单项体育协会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负责对职业体育进行监管,主要体现在协调各俱乐部,选拔运动员或教练员参加国家队的训练和比赛,监督各俱乐部的运动员梯队建设,培养后备人才等方面^[2]。

收稿日期: 2017-12-27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我国职业体育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模式及机制模型设计研究”阶段性研究成果(12CTY029)

作者简介: 马斌虎(1985—),男(回族),山东莱芜人,讲师,硕士,研究方向为职业体育。

文本信息: 马斌虎,金宗强.我国职业体育共同治理机制研究[J].河北体育学院学报,2018,32(3):47-51.

(4) 联赛公司由各俱乐部和比赛主体人员的代表组成，组织管理职业体育联赛以正常运营。按照现代公司制度，联赛公司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负责职业体育联赛的日常经营行为，监事会则对联赛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属于内部监督机构。

(5) 联赛组织由赞助商、媒体、观众的代表组成，负责对职业体育联赛的运营行为进行监督，属于我国职业体育的外部监督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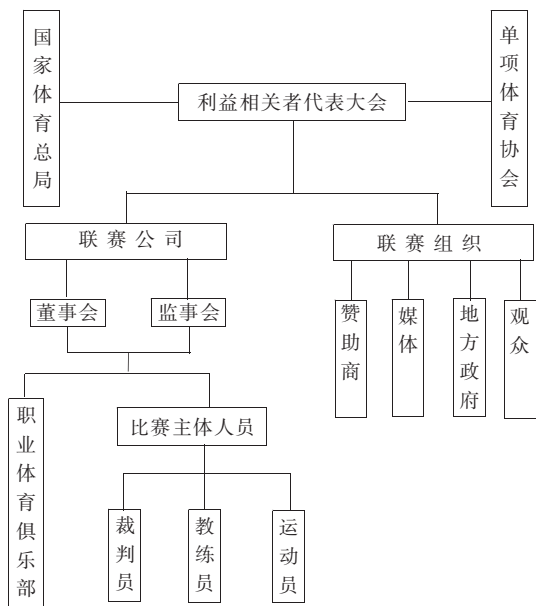


图 1 我国职业体育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的组织结构图

2 我国职业体育共同治理机制

建立我国职业体育共同治理机制及其体系是为协调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需求，实现我国职业体育可持续发展，促使各治理主体作用于职业联赛这一治理客体，以发挥治理作用的机理。

根据本课题组前期研究提出的我国职业体育利益相关者的关系图谱^[3]（图 2），并结合我国职业体育共同治理的组织结构（图 1），将我国职业体育共同治理机制分为内部治理机制和外部治理机制两部分（图 3）。

我国职业体育共同治理的内部治理机制的治理主体主要是国家体育总局、单项体育协会、职业体育俱乐部、比赛主体人员等确定型利益相关者；而外部治理机制的治理主体主要是媒体、赞助商、观众、地方政府等非确定型利益相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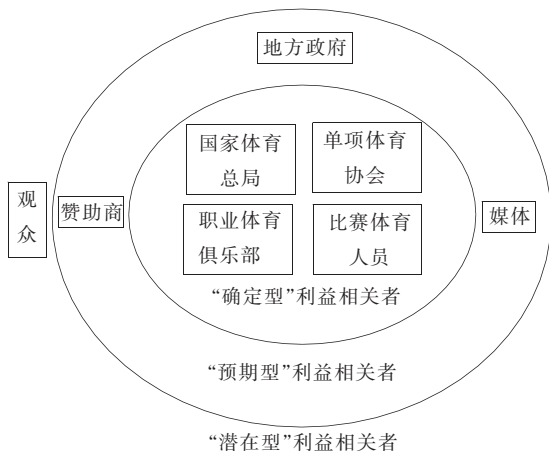


图 2 我国职业体育利益相关者关系图谱^[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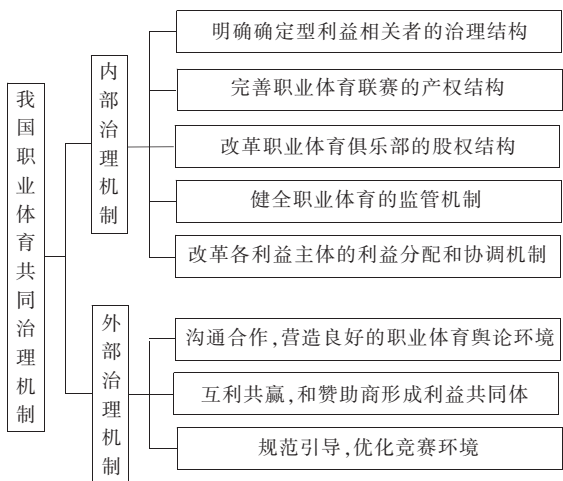


图 3 我国职业体育共同治理机制图

2.1 我国职业体育内部治理机制

2.1.1 明确确定型利益相关者的治理结构

我国职业体育的内部治理机制主要是围绕确定型利益相关者来进行。首先要理顺各利益相关者与职业联赛的关系，明确确定型利益相关者的治理结构。国家体育总局对我国职业体育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对单项体育协会进行监管，此外还应依法依规成立体育仲裁部门。单项体育协会对职业体育联赛进行监督管理，确保竞赛环境的公平公正性，提高联赛的赛事水准，筹备国家队比赛，监督各俱乐部后备人才培养等^[4]。联赛公司由各职业体育俱乐部和比赛主体人员的代表组成，享有职业体育联赛的经营管理权和大部分剩余索取权，负责职业联赛的日常运营，及与媒体、赞助商等的商务合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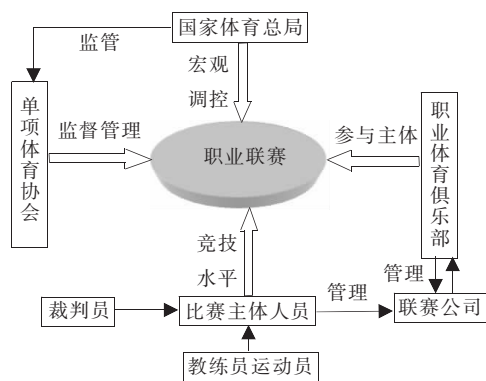


图4 确定型利益相关者内部治理结构图

2.1.2 完善职业体育联赛的产权结构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保障我国职业体育联赛的有序发展,激发各利益主体的积极性,我国职业体育联赛的产权归利益相关者代表大会所有。从资本投入比例来看,联赛公司投入了大量的专门性的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因此享有大部分的剩余索取权和经营权^[5]。国家体育总局和单项体育协会作为联赛的组织者和监管者,只享有小部分的剩余索取权和监督权。

2.1.3 改革职业体育俱乐部的股权结构

职业体育要真正走上市场化道路,各职业体育俱乐部须摆脱对国家财政拨款的依赖,成为企业独资的现代公司^[6]。职业体育俱乐部的股权不应只是归提供物质资本的股东所有,比赛主体人员为职业体育俱乐部提供了专门性的人力资本,他们的竞技水平和投入程度直接影响到联赛的质量,因此比赛主体人员可以享有一部分的股权。比赛主体人员可以组成自己的工会组织,派代表参与到联赛公司的管理层,与俱乐部进行协调,从而保障自己的权益。

2.1.4 健全职业体育的监管机制

职业体育的良性发展离不开有效的监管机制,因此我国职业体育需要建立自上而下、从政府到民间组织、从内部到外部、从宏观到微观的多级监管机制^[7]。

国家体育总局应从国家体育强国战略、奥运争光计划、社会价值观导向等宏观层面,对职业体育利益相关者代表大会做出的有关职业体育发展方向和发展规划事项进行监管,以促进职业体育的健康发展。

利益相关者大会监管机构是以单项体育协会

为主体,各利益主体代表参加的监管机构,负责职业联赛的监管,保证均衡的竞赛环境;负责对联赛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管,保证国家体育总局的利益需求;联合工商、税务、审计等部门对联赛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管,保障各利益相关者的经济利益。因此,要使单项体育协会切实发挥好“裁判员”的职能,就要使其避免参与到职业联赛的经营管理中,只行使监管权^[8]。

联赛公司监管机构主要负责联赛公司的内部监管和对各职业体育俱乐部的监管。前者的监管对象包括公司的决策、人事、财务等;对各职业俱乐部的监管则涉及俱乐部的经营活动是否依法依规,是否严格执行运动员限薪制度、运动员转会制度等。

联赛组织监管机构属于职业体育的外部监管机构,由媒体、赞助商、观众等组成,监管联赛公司的运作和比赛主体人员的竞赛行为等。

2.1.5 改革各利益主体的利益分配和协调机制

我国职业体育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分配和协调问题较多,这也是做好职业体育治理需面对的重要问题之一,例如国家体育总局与联赛公司关于运动员参与国家队比赛和职业联赛之间的矛盾,单项体育协会与联赛公司之间的收益分配矛盾,联赛公司内部和职业体育俱乐部各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分配矛盾等^[9]。为此,应依托作为最高权力机构的利益相关者代表大会进行利益协调和分配。职业体育各利益相关者在大会上提出各自的利益需求,通过共同的沟通协商、博弈制衡机制来保证自身权益得到最大程度的满足。在经济利益分配方面,按照“谁投资,谁获益”原则,职业体育联赛的收益绝大多数归联赛公司所有。联赛公司内部根据各俱乐部的投资占比、运动成绩、后备人才培养、对国家队的贡献等方面综合权衡后进行利益分配。俱乐部内部把运动员和教练员的专门性人力资本纳入股权的范畴,并使其按照合理的比例享有收益分配权。

2.2 我国职业体育外部治理机制

我国职业体育外部治理机制主要从影响和制约其发展的舆论媒体、赞助商积极性、竞赛环境等客观外围条件进行规范和引导,以更好地为我国职业体育的健康发展提供平台和土壤。

2.2.1 加强沟通合作,营造良好的职业体育联赛舆论环境

打造好职业体育产品就是要向市场提供高水

平的竞赛。此外,在传媒业快速发展的当今社会,联赛和明星的价值很大程度依靠媒体的广泛传播来实现,与媒体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是职业体育健康稳定发展的必备条件^[10]。

在今后工作中,一方面职业联赛的管理者、运营者要尊重媒体、依靠媒体、服务媒体,主动与媒体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与机制;另一方面,引导媒体真心关爱联赛,从建设性角度加强对联赛的新闻监督,帮助联赛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达到正确引导舆论、防止恶意炒作、减少负面影响、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的合作目标。

2.2.2 秉持“互利共赢”理念,与赞助商形成利益共同体

联赛公司和赞助商要互利共赢,形成利益共同体。首先,双方要相互了解,了解并理解对方的利益诉求以及双方合作的利益实现途径。其次,双方要相互信任,不做虚假许诺。联赛公司要公平对待赞助商,确保赞助商的品牌价值,赞助商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赞助行为。再次,建立完善的沟通协调机制。在双方合作过程中,矛盾和冲突是不可避免的,通过完善的沟通协调机制,可以有效化解这些矛盾和冲突。最后,联赛公司和赞助商要尽力谋求合作的长期性,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实现双赢。例如,被视为最持久的体育赞助案例之一的英超俱乐部利物浦和嘉士伯的合作长达20多年,实现了双赢的局面。

2.2.3 规范引导观众行为,优化竞赛环境

职业联赛中发生的一些不当行为严重污染了职业体育联赛的竞赛环境,不利于我国职业体育的健康发展。例如,部分地方政府借助体育职业联赛打造所谓的“城市名片”,为此唆使俱乐部为保级或争冠不惜“铤而走险”,做出违反联赛公平的不当行为^[11];观众在观看比赛中出现的有组织的辱骂或攻击对方运动员的行为等。因此,地方政府要树立正确的体育胜负观;协助单项体育协会监督当地的职业体育俱乐部建立健全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培养本地的优秀运动员,提高当地的竞技体育实力,促进当地体育产业的繁荣;地方政府配合其他相关部门或组织,要注重规范引导观众的观赏理念和观赛行为,优化竞赛环境。

3 结论

(1)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职业体育共同治理的组织结构,成立由国家体育总局、单项体育协会、联赛公司、联赛组织组成的利益相关者代表大会,作为我国职业体育联赛的最高权力机构。

(2) 我国职业体育共同治理机制分为内部治理机制和外部治理机制。内部治理机制包括明确确定型利益相关者的治理结构,完善职业体育联赛的产权结构,改革职业体育俱乐部的股权结构,健全职业体育的监管机制,改进各利益主体利益分配和协调机制。

(3) 我国职业体育外部治理机制包括加强沟通合作,营造良好的职业体育舆论环境;秉持“互利共赢”理念,与赞助商形成利益共同体;规范引导观众行为,优化竞赛环境。

参考文献:

- [1] 方新普,黄文仁,董红刚.论我国体育利益格局的发展脉络及其特征[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09,32(3):4.
- [2] 谭建湘,邱雪,金宗强.中国足球职业联赛“管办分离”的研究[J].体育学刊,2015,22(3):42.
- [3] 金宗强,欧秀玲,姜卫芬,等.我国职业体育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诉求及关系图谱研究[J].平顶山学院学报,2017,32(5):117.
- [4] 陈存志,王常青,朱石燕,等.职业体育俱乐部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探析[J].河北体育学院学报,2009,23(6):25.
- [5] 邓曦东.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的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M].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11:29.
- [6] 刘素梅.2008年北京奥运对我国职业体育俱乐部融资的影响及对策[J].体育世界:学术版,2008(6):96.
- [7] 金宗强,姜卫芬,马斌虎,等.新时期我国职业体育改革与发展的宏观对策[J].河北体育学院学报,2017,31(4):10.
- [8] 舒成利,周小杰.从利益相关者管理理论看我国职业足球产业的发展[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06,32(3):21.
- [9] 陈志存,刘革.职业体育俱乐部核心利益相关者利益冲突及协调研究[J].浙江体育科学,2010,32(4):1.
- [10] 袁春梅.我国职业体育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冲突与协调[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08,34(6):11.
- [11] 黄海燕,张林.体育赛事利益相关者分析[J].体育科研,2008,29(5):25.

Research on Co-governance Mechanism of Chinese Professional Sports

MA Bin-hu¹, JIN Zong-qiang²

(1. Teaching Department of Basic Courses, Tianjin Sino-German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Tianjin 300350, China;

2.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Exchange, Tianjin University of Sport, Tianjin 300381,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speeding up of sport professionalization in our country, the contradictions between the various stakeholders are also increasingly prominent. In order to better coordinate and balance the interests of all parties,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 scientific and reasonable co-governance mechanism. According to the relationship graph between the stakeholders of professional sports in China and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the co-governance of professional sports in China, the co-governance mechanism is divided into two parts and then it is further discussed in this article. It is believed in this study that in terms of internal governance, it is necessary to clarify the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certain stakeholders, improve the property structure of professional sports leagues, reform the equity structure of professional sports clubs, improve the regulatory mechanism of professional sports and reform the interest distribution and coordination mechanisms of various stakeholders. As for external governance,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communication and cooperation to create a good media environment for professional sport leagues, uphold the “mutual benefit and win-win” concept to form a community of interests with sponsors; standardize and guide the conducts of the audiences and optimize the competition environment. This study is designed to provide referenc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professional sports in China.

Key words: professional sport league; co-governance mechanism; stakeholder; interest distribution; structure; organization; regulation; competition environment